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政函〔2025〕9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 41 个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
- 襄汾县公安局
- 襄汾县民政局
- 襄汾县司法局
- 襄汾县财政局
- 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
-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襄汾县交通运输局

10. 襄汾县水利局
11. 襄汾县农业农村局
12. 襄汾县教育体育局
13. 襄汾县文化和旅游局
14. 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
16. 襄汾县审计局
17.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襄汾县统计局
19.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
20.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 襄汾县能源局
22. 襄汾县档案局
23. 襄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襄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5. 襄汾县林业局
26. 襄汾县卫生健康局
27. 襄汾县工信和科技局
28. 襄汾县商务局
29. 襄汾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30. 襄汾县陶寺乡人民政府
31. 襄汾县大邓乡人民政府

32. 襄汾县邓庄镇人民政府
33. 襄汾县襄陵镇人民政府
34. 襄汾县南辛店乡人民政府
35. 襄汾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36. 襄汾县景毛乡人民政府
37. 襄汾县西贾乡人民政府
38.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
39. 襄汾县赵康镇人民政府
40. 襄汾县永固乡人民政府
41. 襄汾县南贾镇人民政府

襄汾县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襄汾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县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襄汾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襄汾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第一批）》、《襄汾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襄汾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襄政公〔2023〕7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